**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徒制试点培训基地”**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19001-1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学徒制试点培训基地设备

（二）项目编号：ZFCG-G2019001-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病床、全功能护理人等一批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合同生效后3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4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联系电话：18503749668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病床 | 病床包含：床、床头桌、床尾椅、厚床垫、被褥全套。  （一）病床  1.规格外形尺寸：2015mm\*960mm\*500mm；  2.摇杆：单组不锈钢摇杆，折叠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摇杆采用不锈钢管强化材料，具有高支撑力。并且有两级空摇保护，能够保护并延长摇杆使用寿命。  3.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60+5º。  4.床体承载重量≥240kg。  5. 侧面护栏为全覆式，总长1500mm；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铝合金护栏支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双按键保险快速定位开关，有防夹手功能。  6．床头、床尾板为ABS一次注塑成型，永不褪色，造型美观大方，使用方便具有快捷拆卸功能  7.床底具备左右两个引流尿袋挂钩，两个点滴架插孔。方便患者各个部位输液需求。  7.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43cm，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9.床架采用优质钢管，底梁采用高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经过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表面平整无毛刺。  10.床面选用优质钢板。  11.防锈处理：病床整体焊接完成后经过超声波震荡除锈，磷化液磷化、二度磷化。之后静电喷涂环氧树脂塑粉并经过200°高温烘干处理后床体米色为主流颜色，技术成熟。  12.脚轮：采用5寸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  （二）床头桌  尺寸：642mm×440mm×800mm；  1．柜体及台面材质均为ABS；  2．台面下面为抽屉，滑动轻巧；  3．柜体两侧有隐藏式毛巾架。  4．柜体轻巧，耐用。  （三）床尾椅  尺寸：420mm×400mm×820 mm   1. 承受重量：150kg 2. 产品材质：钢管+PP塑料   （四）厚床垫：  尺寸：L1950mm\*w880 mm\*H80mm，   1. 防水布外罩 2. 床垫含40mm厚度棕垫和40mm厚度海绵   （五）被褥全套  1．颜色：白色  2.面料：纯棉面料，纱织： 40经线\* 40纬线；密度140根\*120根。  3.尺寸：被子2.3m\*1.6m；褥子2.0m\*0.9m。 | 套 | 30 | 否 |
| 2 | 全功能护理人 | 1.模型需为成年男性，标准体型，关节十分灵活，可实现多种体位。  ▲2.模拟人可进行听诊训练，听诊效果真实，音量可调节，自带心、肺、腹部音源≥110个，用户可通过配置软件导入≥200个自备音源。  ▲3.听诊包括两种模式：SP模式和音源列表模式。在SP模式下，可通过配套软件配置≥220个常用病例。  4.当听诊器接触到对应的解剖位置时，可听到对应的病例听诊音。  ▲5.系统需自带配套软件，可在图形化界面下快速自编辑病例，可对人体≥50个不同位置，设置不同的听诊音。可对病例和音源进行备份、还原和克隆。  6.床上擦浴、更衣，梳发、洗头。  7.眼部护理。  8.瞳孔观察示教：正常与散大。  9.口腔护理。  10.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11.氧气吸入法、雾化吸入疗法。  12.鼻饲法。  13.洗胃。  14.肌内及皮下注射。  15.腹壁有回肠造瘘口和结肠造瘘口，内连集液瓶，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16.男女可互换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  17.灌肠：可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保留灌肠操作。  18.肌内、皮下注射模块均可反复练习且可更换。 | 个 | 40 | 是 |
| 3 | 半身心肺复苏模型人 | 1）为成年男性上半身，体表解剖标志明显，乳头、剑突逼真，便于操作定位，可用仰头举颌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2）可使用简易呼吸器囊进行通气，配有完整的胸廓结构，胸外按压时有明显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通气时可清楚显示胸部起伏情况。  3）模型皮肤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柔软有弹性，手感真实，操作仿真度高。  4）胸部配有软垫，使CPR操作手感更加真实。  5）配有液晶显示瞳孔，抢救时瞳孔散大，抢救成功后瞳孔恢复正常，对光反射存在，可使操作者演练急救中的意识的判断。  6）模拟人带有双侧颈动脉搏动，根据力度的大小，操作者可分辨颈动脉的搏动强度和频率，特有的下颌活动式关节，可真实模拟人体下颌结构。  7）模型无需外接控制盒，通过可视化技术直接在体外观测血液流动，以阐明心肺复苏时血液流动的规律及生理意义。  8）模型体表具有血液流动循环灯，按压过程中可模拟血液从心脏流向脑部的过程。  9）模型体表具有按压深度指示灯，按压深度大小均可显示，可向使用者明确展示按压深度是否达标。  10）模型体表具有呼吸气流指示灯，模拟气体流向肺部的过程。通过指示灯亮度和流动速度，可向使用者明确展示吹气量是否达标。  11）模型可自动判断复苏是否成功。复苏成功后有指示灯显示脑部恢复供血、自动血液循环和气体进出肺部过程，向使用者展示人体的各项生理指征变化情况。  12）按压过程中有频率引导音，可引导使用者按照正确的频率进行练习。引导音可关闭，可满足不同用户进行练习和考核。  13）模型自带软件，可在IOS、安卓等多平台上使用，学员使用手机可控制模型操作。模型可配合手机APP，软件包客户自行下载。软件发布新版本后，软件可以自动获取软件升级包，用户接收升级提示后选择安装升级即可，可第一时间感受软件带来的新功能和优质体验。  14）模型可以对CPR训练过程进行实时全程监控、对训练结果进行严谨的数据分析；交互式软件应用系统集成，在安卓、IOS平台的手机上运行。  15）模型自带wifi发射器，无需连接外网，手机客户端（安卓或IOS）扫描模型二维码可自动连接交互式软件应用系统，操作方便；  16）模型操作的整个过程，在手机上全程实时数据监测：包括按压深度、频率、吹气量等画面；  17）手机全程电子监测多项指标：实时显示按压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情况；柱形条监测吹气大小。  18）手机上实时成绩显示：操作结束后即刻显示操作结果，并显示详细的数据统计；  19）按压过程中按压过大过小、吹气过大过小在手机上均有文字提示；  20）按压过程中有频率提示音，频率为110次/分，提示音可关闭；  21）交互式软件应用系统实时在线升级，具有网络客服功能，快速解决客户问题。  22）模型轻巧便携，配有专用提拉软包，成年人可单手提起。软包可展开成为一个急救垫，方便使用者在不同场景进行练习。  23）内置10000毫安锂电池，方便充电，可持续使用24小时以上，持续待机可达12个月。模型停止操作20秒，系统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停止操作3分钟后，系统会进入休眠状态，再次按压或拍打后方可唤醒。适合长时间进行户外急救及操作演练。也可选配四节1号电池盒备用。  24）模型在开机情况下，可以通过模拟人内置WiFi发射器，扫描模型二维码连接多部手机，同步显示以上操作界面。 | 个 | 32 | 否 |
| 4 | 模型柜 | 1.整体采用1.2mm不锈钢经过剪板，冲压成型后经过氩弧焊和电焊机配合焊接，表面焊缝经过7遍打磨抛光并拉丝，达到原色，抗磨，耐腐蚀，表面易清理，不裂痕。  2.隔层板采用1.2mm不锈钢板折弯，每层都经过加强处理坚固耐用，且不易变形。  3.铰链开合无噪音防锈，耐腐蚀。  4.拉手采用一字型拉手。 | 个 | 16 | 否 |
| 5 | 操作台 | 1.独特长提加固设计，承重力高。 2. 不锈钢桌面，以耐蚀铝合金为框架，立柱、横梁均为铝镁合金专用型材，型材连接件，采用金属三卡锁，拆装方便快捷，牢固的特点。侧板、后板，采用防潮、防腐蚀、质轻不变形、阻燃、环保的材质。 3.尺寸：1000 mm \*750 mm \*800mm  4．带抽屉。 | 个 | 10 | 否 |
| 6 | 治疗车 | 材质：不锈钢  1. 规格尺寸：800 mm \*480 mm \*860mm ；  2. 整车共分两层，第一层下面配戴二个抽屉，抽屉装三折静音滑道； 3. 正面配有活动污物圈，便于放置污物桶； 4. 每层都配有三侧护栏； 5. 整车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料进行弯折、压折、焊接； 6. 四柱采用≥Φ25不锈钢圆管； 7. 此车采用75高档静音刹车轮； 8. 整体坚固稳固、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 个 | 37 | 否 |
| 7 | 多媒体教学设备 | （一）电脑  1.CPU Intel Core i5-7500 主频 3.2G  2.主板 Intel H110 及以上  3.内存 配置 4G DDR4 2133MHz 内存  4.显卡 高性能核芯显卡  5.声卡 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6.硬盘 500G HD 7200RPM 3.5" SATA3 硬盘；  7. 显示器 ≥23 英寸 LED 宽屏显示器，1600\*900分辨率，VGA+DVI 接口。  （二）投影机及幕布  1.3LCD ≥ 0.63 英寸 XGA 液晶板  2.BrightEra 无机液晶板芯片  3.≥1.6 倍变焦镜头  4.灯泡≥210W 高压汞灯 灯泡寿命≥7000 小时（经济模式下）  5.亮度：≥3800 流明（IS021118 国际亮度标准）色彩亮度：≥3800 流明  6.分辨率：1024\*768  7.对比度：≥3000:1  9.网络控制和检测、E-mail 报告功能  10.高校防尘滤网罩，防止灰尘进入。  11.短焦镜头、即关即拔、中央开关控制  12 DDE 动态细节增强器、12bit 3D 伽玛校正   1. 整机功率最低≤190W，ECO 模式下投影机节能 30% ，待机功率≤0.5W。 2. 120寸电动幕布。 3. 教师控制台   1、材料：防盗、防火、防静电全钢结构设计，表面经酸洗处理、磷化防锈后静电喷塑，坚固耐用。 2、外形尺寸：长1800mm\*宽730mm\*高910mm，展台位置：长500 mm\*深630 mm。  3、讲台结构：设置在讲台的左边，中央控制区可以安装2台15-21寸液晶显示器（可选择角度可调）、设有中控、外置电源及手提电脑外接模块的安装位置；展示台区域位于右边，开放式设计，使用起来轻松、方便。 4、讲台锁：整个讲台用1把钥匙便能轻松开启讲台所有的门。 5、地台：可根据学校讲坛高度任意选配地台。 6、安全设计：讲台边角采用美观的圆弧过渡，具有专业接地保护，防止设备漏电，确保使用安全。  7、安装维护方便性：讲台后面设有专门用于安装和检修用的维修门，并设有理线槽，设备连线均可以在后面完成。 | 套 | 5 | 否 |
| 8 | 一体机 | 尺寸≥70寸  整机结构设计：  1、内置一体化设计，整机采用金属结构，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屏幕表面是4mm防爆、防撞钢化玻璃，透光率达92%，可见光反射比≤9%。  2、整机具备防雷、防火、防腐蚀、防辐射、防静电等功能  3、一体机采用可拆卸内置计算机安装槽设计，插入电脑终端壳；支持插拔抽屉式OPS超薄多媒体终端；外部无连接线，方便维护。  4、方便老师操作一体机，要求采用前置的防水防尘薄膜操作按键；  5、机器面板前置PC-USB×1个、TV-USB×1个、TOUCH-USB×1个、HDMI×1个、PC-AUDIO×1个、MIC1个、VGA×1  6、方便管理，整机支持通电即可开机；前置电源总开关按键。  二、显示系统：  1、采用高清LED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亮度≥450 cd/m2；对比度≥ 4000:1，  2、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画面清晰，显示效果细腻。  3、一键黑屏绿色节能功能：产品具备在不关闭整机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关闭液晶屏背光，实现整机80%功耗的绿色节电功能，可按任意按键或敲击屏幕任意位置唤醒背光，方便课堂教学控制，利于学生课堂注意力集中。  4、智能屏变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的变化，自动调整屏幕显示亮度；具有不频闪、滤蓝光的智能护眼技术。  三、触控系统：  1、红外触摸屏嵌入式无缝内置，红外触摸框采用前拆式方案设计；红外十点或以上触摸技术。  2、全触摸菜单，无需任何按键，通过手势调取屏幕触摸菜单，实现中控功能。触摸屏具有防遮挡自动纠错功能，遮挡局部触控屏仍可以正常书写，书写连贯，无断线。  3、触摸屏免驱动免校准安装, 即插即用，触摸屏自动休眠功能，在不工作状态6分钟后进入休眠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4、非显示区域留边设计，方便手指触摸停靠，触摸区域能达到显示区域最边角，和鼠标一样方便进行程序窗口操作。  5、童锁功能，可通过遥控器或前面板组合按键对设备按键及触摸功能锁定或打开。  四、音频系统  1、前置音箱设计，喇叭最大输出功率15瓦；  五、内置微型计算机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不接受背包式外挂方式)，配置：Intel I5或以上 ，内存≥4G，固态硬盘≥120G，无线WIFI ,集成声卡、显卡、网卡10/100/1000M；  2、内置备安卓系统，安卓系统下支持6点同时书写。嵌入式操作系统，所有控制莱单触摸控制，支持HDMI或VGA设备的触摸操作，可对任意输入源在屏幕上任意批注或标记并做保存。笔形及笔形粗细和书写背景颜色可任意选择；  应用扩展性，方便老师自带笔记本教学，要求触控一体机内置多屏互动系统软件，通过无线网络与外部Windrows PC的多屏互动。  五、互动白板软件特性  1、专业电子白板软件，可同时使用6支笔以上（含6支）在屏幕上写字；  2、白板软件具备识别手写公式功能，可将手写的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式等即时转化成印刷体；  3、软件支持自定义资源功能，可将喜好的资源添加到自定义的资源库中；  4、支持图片拖拽：可以将软件以外的图片直接拖放到软件界面中来，操作更便捷，并且图片支持双手放大、缩小、滑屏功能；  5、可录制和回放书写过程、对象编辑及移动过程，并保存为常见的视频格式文件；  6、书写笔有：铅笔、绘制直线笔、智能笔、像筋线笔、荧光笔、软笔、毛笔等笔形功能，可设置笔色、荧光效果、粗细效果等；可一键快捷选取白色、红色、青色、黄色、紫色和笔形粗细；  7、书写擦除：可使用不同类型和颜色的笔在屏幕上进行标注并能进行手写识别汉字、英文及擦除功能  8、具有识别矩形、圆、多边形、圆弧等强大的图形识别功能；  9、能显示、播放常见多媒体文件；并可对视频文件进行放大和缩小；  10、自带表格编辑功能，可选择行数和列数插入表格；  11、自带艺术画廊功能，利用多点触摸快速调整和管理教学图片，提高学习兴趣和爱好  电子信息板报功能：  可支持X86和安卓系统，具有独立编辑、导航、浏览、查询等功能、查询框架结构完全自定义，无限级栏目页面定义，任何栏目和场景都可由用户随时进行增加、修改或移动；系统提供强大、直观、快捷的场景编辑功能，场景界面、动画和背景音乐、内容完全自定义；场景窗口自由叠加、移动、大小修改，窗口内容自由选择。 | 套 | 3 | 否 |
| 9 | 高级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 一、模拟人特点：  1、本模型为成年男性整体人，采用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  2、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可左右摆动，可水平转动180 度，有利于清除异物胸部体表标志明显（胸骨角、乳头、剑突等），便于胸外按压的操作定位。  3、瞳孔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而自动发生变化。抢救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抢救成功后，瞳孔对光反射恢复。  4、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抢救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抢救成功后，颈动脉搏动恢复。  5、颈动脉搏动与有效按压关联。  6、可行胸外按压；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7、模拟人和计算机之间有两种通信方式可以选择：USB 通信；WIFI 无线通信  8、模拟人手臂关节灵活，可进行搬运练习  9、模拟人上臂可练习肌内注射  二、软件功能：  1、软件形象的展示了心肺复苏急救流程，图文并茂的介绍了急救链中的每项操作要点(WINDOWS特有）。  2、软件具有AHA成人标准一键设置功能，设置项包括：操作时间、循环次数、按压和吹气的正确比率（决定急救操作后的复活标准）、潮气量和按压深度的标准范围。老师也可调节和变更按压和通气的考核标准值,建立符合当次考核状态的心肺复苏标准。  3、全程电子监测多项指标：  吹气部分监测潮气次数、潮气量、潮气时间  按压部分监测按压次数（多按、少按）、按压位置（正确、错误）、按压深度（过大、过小）、按压频率（正确、错误）、按压回弹、按压时间间隔过长  实时显示吹气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吹气量、吹气周期和吹气时间  实时显示按压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回弹情况  实时按压柱状图统计，可直观显示每次按压的起始位置及两次按压间的时间间隔。  4、错误报警提示：操作错误时在错误的项目上会有红色警示，单次操作动作中存在的多项错误可以同时提示，同时有报警音“嘟”提示。在竞赛和考核状态下，报警音可关闭。  5、独立的心电监护界面，模拟监护仪包括心电图显示、血压曲线、呼吸曲线、呼吸末二氧化碳、血温、血氧饱和度等信息，并且心电监护参数和模型生理状态联动(WINDOWS特有）。  6、全面客观的成绩统计：  成绩单所有操作结果数据以表格形式清晰显示  提供按压频率的实时显示图，并以描点成曲线的形式记录，该方法可以客观的记录按压频率的范围，以确保判断每一次按压是否在标准频率范围内  以曲线的形式记录按压和吹气过程，使统计的结果更加直观，并可以记录每一个操作的细节。  按压过程中若出现按压间隔过大的情况，其间隔时间将记录在按压曲线上  7、成绩单保存打印，可连接通用打印机对成绩单进行打印  8、软件在Windows、IOS、安卓等多平台均可使用，客户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均可控制模型操作。  9、软件包客户可自行下载。软件发布新版本后，软件可以自动获取软件升级包，用户接收升级提示后选择安装升级即可，可第一时间感受软件带来的新功能和优质体验。  10、软件可自由切换为网络版，只需购买硬件设备，一台电脑即可同时操控多台模型进行培训考核。 | 个 | 1 | 否 |
| 10 | 空调 | 1.3P立式空调;  2.制冷类型：冷暖;  3.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4.电辅加热：支持。 | 个 | 4 | 否 |
| 11 | 气垫床褥 | 1.尺寸规格：平铺2000mm\*900mm，充气后宽度在0.8-0.85米左右，长度在1.9米左右，气条充气后7公分±5 承重135公斤，充气泵4瓦，气压12-14千帕。  2.气垫床有单双气条，通过气泵每5-10分钟对两个气条进行循环充气、放气达到波动功效，单数气条在充气的时候，双数气条在放气，通过不断的交替充气放气，来不断的改变人体受力部位，让受压部位血液循环通畅，从而从根本上有效的预防褥疮。 | 个 | 6 | 否 |
| 12 | 牙模型 | 1.模型为真实大小的口腔，造型逼真；  2.解剖结构精确，包括：颊部、腭、牙龈、上牙弓、下牙弓、舌；  3.颊部具有弹性，可以进行真实的咬合动作； 4.口腔护理：可示范正确地清洁牙齿、颊部、舌。 | 个 | 80 | 否 |
| 13 | 上臂肌内注射模型 | 1.模型设计精巧，可佩带在学员或者模型人上臂；  2.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肩峰，便于操作定位；  3.电子监测系统，可监测注射部位以及进针深度，分别用有带颜色的灯以及声音进行报警、提示；  4.上臂肌内注射，允许注入模拟药液，药液可方便的排出；  5.皮下注射；  6.可以使用不同规格的注射器穿刺，设有安全防护设置，防止练习时被扎伤；  7.可反复进行练习。 | 个 | 40 | 否 |
| 14 | 注射模型 | 1.每个模块提供20个皮内注射点习，设计精巧，易于携带。  2.皮内注射：  可实现5°角的进针角度；  正确操作时会出现真实的皮丘，皮丘与皮试阴性结果极其相近，抽出液体后皮丘消失；  特殊高分子材料制作，每个皮内注射点可以进行多次练习。 | 个 | 40 | 否 |
| 15 | 静脉穿刺输液手臂 | 1.模型为成人左手臂，由8条模拟血管构成完整的手臂静脉系统，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副头静脉、手背静脉网等。  2.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体表标志明显，便于操作定位。  3.静脉注射：可选择不同类型的穿刺针进行训练，穿刺时有落空感，穿刺正确后可有回血，并可进行输液等练习。  4.肌内注射：三角肌部位；  5.皮下注射：三角肌下缘部位；  6.可反复进行练习；  7.血管和皮肤均可更换。 | 个 | 40 | 否 |
| 16 | 开口器 | 用于呼吸困难或者神志不清需洗胃等时用的撑开口腔的器械，开口器呈“U”形，开口器的两个端部分别固接有一个手柄。开口器具有弹性，开口器的两个侧臂在受到由外界压力的压迫时可以向开口器的内部或外部中弯曲，当外部压力消失时，开口器的两个侧臂再恢复到原来的位置。为了防止医生在把持手柄时手部打滑，手柄的外侧面上设有麻纹，不锈钢304材质、手工打磨、经久耐用、防腐防碘。 | 个 | 40 | 否 |
| 17 | 舌钳 | 16.5cm直，不锈钢304材质，手工打磨，经久耐用，防腐防碘。 | 个 | 40 | 否 |
| 18 | 心电图机 |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 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50MΩ（10Hz）。  ▲2.4 频率响应：0.05-300Hz (-3db)。  2.5 定标电压：1mV±2%。  ▲2.6 耐极化电压：≥±700mV 。  2.7 内部噪声：≤12.5µVp-p。  2.8 时间常数：≥3.2 s。  ▲2.9 共模抑制比：≥120dB（ AC 滤波开启）；≥115dB（ AC 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0.01μ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 A/D转换：24bit；  ▲3.2 采样率：≥15500Hz/秒/通道；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  3.4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3.6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4.2 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 显示器：  5.1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  6.3 记录通道：3×4、3×4+1、3×4+3、6×2、6×2+1、12×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或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或215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8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支持≥1种QTC算法；  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7.9 可以选配心电向量功能。  7.10可以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  八、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  8.2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 台 | 6 | 否 |
| 19 | 电热水器及配套设施 | 类别：储水式电热水器  最大容积(L)：80-99升L  加热方式：多功率加热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内胆材质：金刚三层胆  加热体材质：英格莱不锈钢加热体  防水等级 IPX4  电压/频率（V/HZ） 220/50  规格：80升动态增容 准时预约 无线遥控 中温保温  加热功率（W） 800/1200/2000 。 | 台 | 2 | 否 |
| 20 | 婴儿包被 | 面料：100％棉，加厚  尺寸：80cm×80cm  颜色：红色印花、蓝色印花、纯蓝色、粉红色可选 | 套 | 100 | 否 |
| 21 | 婴儿衣物 | 面料：100％棉  颜色：红色印花、蓝色印花、纯蓝色、粉红色可选 | 套 | 100 | 否 |
| 22 | 婴儿尿布 | 面料：纯棉纱布  尺寸：65cm×65cm  颜色：红色印花、蓝色印花、纯蓝色、粉红色可选 | 片 | 200 | 否 |
| 23 | 婴儿浴巾 | 面料：纯棉毛巾布  尺寸：70cm×70cm | 个 | 100 | 否 |
| 24 | 胎心监护仪 |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 mW/cm2，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精度：＜±3bpm；  3.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 ，非线性误差≤±3%，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5.6英寸高清晰TFT液晶黑白屏， 90°角度内任意翻转；  6.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7.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 ~ 240（美标）和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8.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9.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0.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一键式纸仓开关；  11.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2.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支持最高速度15mm/s高速回放打印；  14.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5.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7.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8.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100条报警信息；  19.60小时CTG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20.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1.中英文操作界面；  22.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23.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24.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台 | 2 | 否 |
| 25 | 麻醉机及配套设施 | 麻醉主机部分：  1、模式：紧闭、半紧闭、半开放  2、供气气源：O2、N2O  压力：0.3~0.5Mpa  3、流量计：两管流量计，0~10带联动机构，保证氧浓度不低于25%  4、快速供氧：35L/min~75L/min  5、电控气动定容型麻醉呼吸机  6、低气源报警：O2气源过低时有大于7秒的声响报警  7、外悬挂系统设计精巧，操作方便  麻醉呼吸机部分：  1、适用：成人、儿童  2、驱动：气动电控  3、显示：高清晰数码管显示  4、模式：手动、机控  5、压力上限：2~6kpa  6、压力下限：0.6~2kpa  7、检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压力峰值。 | 台 | 1 | 否 |
| 26 | 呼吸机 | **气动电控、微电脑控制**  操作控制面板采用清晰LED显示,操作简便；高品质湿化器；采用高质量管路、附件、零部件；氧浓度：40%～100%连续可调。  **呼吸机主机**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工作方式:时间切换  通气模式: A/C、A/C+SIGH、SIMV(f/2、f/4)、SPONT  压力触发灵敏度:-2～0KPa  报警静音:≤120秒  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总计频率、气道压  峰值压力、氧浓度、自主触发  报警参数:氧气供应不足、气道压上限、气道压下限、  断电、持续压力、窒息、潮气量低、氧浓度高、气体缺失、湿化器、温控调节、超温自动断电保护。 | 台 | 1 | 否 |
| 27 | 心电监护仪 | ▲1.屏幕尺寸：≥10.1寸，彩色TFT触摸屏，分辨率：800×600  2.支持同屏显示11道波形和全部监测数据  3.支持七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  ▲5. 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90小时全息波形；≥4400组生理报警事件；≥68000组NIBP数据  6.需具备USB数据接口，可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7.≥200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8.指脉氧采用防光设计。  9.外壳采用防火材料。  一、性能特点  1.支持七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2.心电增益：×0.125、×0.25、×0.5、×1、×2、×4 六档及自动方式可选  3.心电波形速度：6.25 mm/s 、12.5mm/s、25mm/s、50mm/s  3. 共模抑制比：诊断>95db，监护、手术>105db  4.≥16种心律失常分析  5.心电抗干扰，共模抑制比≥105db。  6.具有待机功能，机器为无风扇设计  7.声光双重三级报警，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8.可选配三通道打印机。打印记录类型≥11种。  9.实现有线/无线等方式联网。  ▲10.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标配锂电池，容量≥5000mAh，使用时间≥6小时  11.可与胎监和血气分析仪组成无线中央站。  12. 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 台 | 2 | 否 |
| 28 | 外科手术用器械柜 | 材质：不锈钢。  尺寸：900mm\*250 mm /500 mm \*1750 mm  1.整体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经过剪板，冲压成型后经过氩弧焊和电焊机配合焊接，表面焊缝经过7遍打磨抛光并拉丝，达到原色，抗磨，耐腐蚀，表面易清理，不裂痕。  2.对开玻璃门设计，视窗5mm厚度玻璃，方便查看药品。  3.隔层板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板折弯，每层都经过加强处理坚固耐用，且不易变形。  4.铰链开合无噪音防锈，耐腐蚀。  5.拉手采用一字型拉手。 | 个 | 8 | 否 |
| 29 | 喉镜 | 麻醉咽喉镜I型插口一套 | 套 | 1 | 否 |
| 30 | 手术器械展示柜 | 尺寸：950 mm \*400 mm \*1750 mm  1.整体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经过剪板，冲压成型后经过氩弧焊和电焊机配合焊接，表面焊缝经过7遍打磨抛光并拉丝，达到原色，抗磨，耐腐蚀，表面易清理，不裂痕。  2.对开玻璃门设计，视窗5mm厚度玻璃。  3.隔层板采用1.2mm不锈钢板折弯，每层都经过加强处理坚固耐用，且不易变形。  4.铰链开合无噪音防锈，耐腐蚀。 | 套 | 1 | 否 |
| 31 | 开腹器 | 材质：不锈钢，配置如下：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腹腔吸引管 20cm直形圆头φ10 | 1根 | | 腹腔吸引管 20cm弯形圆头φ10 | 1根 | | 肠夹持钳 16cm | 1把 | | 肠钳 25cm直 斜齿 | 2把 | | 肠钳 25cm弯 斜齿 | 2把 | | 取石钳 22cm 迭鳃式 H22无齿(胆) | 1把 | | 胸腔止血钳 22cm弯全齿H10 | 2把 | | 胆石匙 双头 匙宽5/6 | 1把 | | 胆石匙 双头 匙宽12/14 | 1把 | | 腹壁拉钩 28cm圆柄式 | 2把 | | 深部拉钩 20cm板式 叶宽24×100 | 1把 | | 深部拉钩 30cm板式 叶宽48×152 | 1把 | | 压肠板 30cm | 1块 | | 手术刀柄 4# | 1把 | | 手术剪 14cm直尖 | 1把 | | 手术剪 16cm弯圆 | 1把 | | 组织剪 18cm弯 | 1把 | | 组织剪 20cm弯（综合） | 1把 | | 止血钳 12.5cm直全齿 | 6把 | | 止血钳 12.5cm弯全齿 | 4把 | | 止血钳 14cm直全齿 | 8把 | | 止血钳 14cm弯全齿 | 2把 | | 止血钳 18cm直全齿 | 4把 | | 止血钳 18cm直有钩 | 1把 | | 止血钳 22cm直有钩 | 1把 | | 止血钳 24cm弯有钩 | 1把 | | 持针钳 18cm粗针 | 1把 | | 持针钳 18cm细针 | 1把 | | 持针钳 22cm粗针 | 1把 | | 海绵钳 25cm弯无齿 头宽12 | 1把 | | 海绵钳 25cm直无齿 头宽12 | 1把 | | 海绵钳 25cm弯有齿 头宽12 | 3把 | | 海绵钳 25cm直有齿 头宽12 | 1把 | | 帕巾钳 11cm尖头 | 6把 | | 组织钳 16cm 普通 头宽5 | 4把 | | 组织镊 16cm直形 1×2钩 | 2把 | | 医用镊 14cm横齿（敷料） | 1把 | | 医用镊 25cm横齿（敷料） | 2把 | |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2×1 | 1套 | | 尿道扩张器 成人F15-F26 | 1套 | | 骨刮匙 18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8/9 | 1把 | | 腹壁牵开器 梗式 三叶 双方梗 | 1把 | | 套 | 1 | 否 |
| 32 | 开胸器 | 材质：不锈钢，配置如下：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胸腔镊 20cm直无钩 有定位 | 1把 | | 胸腔镊 20cm弯无钩 有定位 | 2把 | | 胸腔镊 20cm直有钩 有定位 | 1把 | | 腹腔吸引管 20cm直形圆头φ10 | 1根 | | 腹腔吸引管 20cm弯形圆头φ10 | 1根 | | 扁桃体止血钳 18cm弯半齿H9 | 1把 | | 三角肺叶钳 20cm直有齿 头宽12 | 1把 | | 三角肺叶钳 20cm直有齿 头宽18 | 1把 | | 三角肺叶钳 20cm直有齿 头宽27 | 1把 | | 胸腔组织钳 25cm海更式 圆弯 直柄 | 1把 | | 胸腔组织钳 24cm海更式 圆弯 弯柄 | 1把 | | 血管钳 24cm 单弯H22 | 1把 | | 血管钳 24cm 单弯H28 | 1把 | | 血管钳 24cm 单弯H32 | 1把 | | 支气管钳 22cm直角 | 1把 | | 肋骨牵开器 单叶固定式75×65 | 1把 | | 骨剪 14cm单关节 直 | 1把 | | 胸腔止血钳 22cm弯全齿H10 | 1把 | | 胸腔止血钳 22cm弯全齿H20 | 1把 | | 分离结扎钳 22cm 90°×20直半齿 | 1把 | | 止血钳 22cm直有钩WD | 1把 | | 止血钳 24cm弯有钩WD | 1把 | | 持针钳 22cm粗针WD | 1把 | | 持针钳 22cm细针WD | 1把 | | 止血钳 16cm直全齿WD | 4把 | | 止血钳 16cm弯全齿WD | 2把 | | 手术剪 16cm直尖WD | 1把 | | 手术剪 16cm弯圆WD | 1把 | | 组织剪 22cm弯WD（综合） | 1把 | | 骨剪 34cm单关节 肋骨无钩 | 1把 | | 咬骨钳 30cm双关节 弯 刃22单角柄(肋骨) | 1把 | | 咬骨钳 30cm双关节 直 刃22单角柄(肋骨) | 1把 | | 肩胛骨拉钩 90×150 | 1把 | | 肋骨骨膜剥离器 25cm平/圆 | 1把 | | 肋骨合拢器 | 1把 | | 打孔器 24cm肋骨 | 1把 | | 咬骨钳 22cm双关节 侧角40°刃3单角柄 | 1把 | | 腹壁牵开器 梗式 二叶 双方梗 | 1把 | | 套 | 1 | 否 |
| 33 | 腔镜包 | 材质：不锈钢，配置如下：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气腹针 φ2×120 | 1支 | | 气腹针 φ2×150 | 1支 | | 气腹针 φ2×200 | 1支 | | 活动拉钩 反钩 | 1把 | | 活动拉钩 半钩 | 1把 | | 活动拉钩 梯形钩 | 1把 | | 磁性探棒 φ5可弯曲 | 1把 | | 推结器 33cm 1# φ5 | 1把 | | 缝合钳 φ5 A形(打结) | 1把 | | 缝合钳 φ5 B形(打结) | 1把 | | 结扎缝合引线器 25cm环形圆头φ2.5 | 1把 | | 结扎缝合引线器 37cm环形圆头φ2.5 | 1把 | | 结扎缝合引线器 37cm镰状尖头φ1.5 | 1把 | | 结扎缝合引线器 37cm镰状尖头φ2 | 1把 | | 结扎缝合引线器 37cm镰状尖头φ2.5 | 1把 | | 荷包成型器 32cm滑板式头长36 | 1把 | | 荷包成型器 32cm滑板式 头长42 | 1把 | | 推结器 28cm 2# φ5 | 1把 | | 推结器 24cm 2# φ5 | 1把 | | 三角肺叶钳 34cm滑板式 弯有齿 头宽12 | 1把 | | 三角肺叶钳 34cm滑板式 弯无齿 头宽12 | 1把 | | 肌瘤螺旋钩 42cm直形φ5 | 1支 | | 、LF0140 肌瘤螺旋钩 42cm直形φ10 | 1支 | | 精细剪 25cm管式 弯宽头 40×8 | 1把 | | 精细剪 32cm双关节 弯窄头 | 1把 | | 精细剪 32cm双关节 弯宽头 | 1把 | | 精细剪 32cm弯窄头 | 1把 | | 精细剪 32cm弯宽头 | 1把 | | 精细剪 29cm滑板式 弯窄头 | 1把 | | 精细剪 29cm滑板式 弯宽头 | 1把 | | 套 | 1 | 否 |
| 34 | 普外包 | 材质：不锈钢，配置如下：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肠夹持钳 16cm | 1把 | | 肠钳 25cm直 斜齿 | 1把 | | 肠钳 25cm弯 斜齿 | 1把 | | 深部拉钩 25cm板式 叶宽36×115 | 1把 | | 压肠板 30cm | 1块 | | 气管套管 单管φ7(银质) | 1只 | | 气管套管 单管φ8(银质) | 1只 | | 舌钳 16.5cm直 | 1把 | | 手术刀柄 4# | 1把 | | 手术刀柄 7# | 1把 | | 手术剪 12.5cm直尖 | 1把 | | 手术剪 14cm直尖 | 1把 | | 手术剪 14cm直尖圆 | 1把 | | 组织剪 18cm弯（综合） | 1把 | | 止血钳 12.5cm直全齿 | 12把 | | 止血钳 12.5cm弯全齿 | 4把 | | 止血钳 14cm直全齿 | 8把 | | 止血钳 14cm弯全齿 | 8把 | | 止血钳 16cm直全齿 | 2把 | | 止血钳 16cm弯全齿 | 6把 | | 止血钳 18cm弯全齿 | 2把 | | 持针钳 18cm粗针 | 1把 | | 持针钳 18cm细针 | 1把 | | 海绵钳 25cm弯无齿 头宽12 | 1把 | | 海绵钳 25cm弯有齿 头宽12 | 1把 | | 海绵钳 25cm直有齿 头宽12 | 1把 | | 帕巾钳 11cm尖头 | 4把 | | 组织钳 16cm 普通 头宽5 | 4把 | | 组织镊 16cm直形 1×2钩 | 10把 | | 医用镊 14cm横齿（敷料） | 10把 | | 医用镊 20cm横齿（敷料） | 2把 | |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2×1 | 1套 | | 卷棉子 20cm直柄 直螺纹头φ1.7 | 1把 | | 口腔开口器 丁字式 | 1把 | | 输卵管提取钩 25cm | 1把 | | 套 | 1 | 否 |
| 35 | 骨科包 | 材质：不锈钢，配置如下：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腹腔吸引管 20cm直形圆头φ10 | 1根 | | 腹腔吸引管 20cm弯形圆头φ10 | 1根 | | 肠钳 25cm直 斜齿 | 2把 | | 肠钳 25cm弯 斜齿 | 2把 | | 骨剪18cm单关节直 | 1把 | | 大腹钩25cm扁柄 | 1把 | | 阑尾拉钩 26cm同向直角 空心柄 | 1把 | | 压肠板30cm | 1块 | | 舌钳16.5cm直 | 1把 | | 手术刀柄 4# | 3把 | | 手术剪 14cm直尖圆 | 4把 | | 手术剪 14cm弯尖 | 1把 | | 手术剪 14cm弯圆 | 2把 | | 手术剪 16cm直尖 | 1把 | | 手术剪 18cm弯圆 | 1把 | | 止血钳 12.5cm弯全齿 | 5把 | | 止血钳 14cm直全齿 | 10把 | | 止血钳 14cm弯全齿 | 10把 | | 止血钳 22cm弯全齿 | 2把 | | 止血钳 22cm直有钩 | 2把 | | 持针钳 18cm粗针 | 2把 | | 持针钳 18cm细针 | 2把 | | 海绵钳 25cm弯有齿 头宽12 | 2把 | | 海绵钳 25cm直有齿 头宽12 | 2把 | | 帕巾钳 9cm尖头 | 2把 | | 帕巾钳 14cm尖头 | 2把 | | 组织钳 16cm 普通 头宽5 | 4把 | | 组织镊 12.5cm直形 1×2钩 | 4把 | | 组织镊 25cm直形 1×2钩 | 1把 | | 医用镊 12.5cm横齿（敷料） | 2把 | | 医用镊 25cm横齿（敷料） | 2把 | | 创口钩 四爪 锐 扁柄 | 2把 | | 创口钩 四爪 钝 扁柄 | 2把 | | 静脉拉钩 20cm | 1把 | |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2×1 | 1套 | | 探针 15cm直 | 1把 | | 肛门镜 筒形 直型平口φ20 | 2把 | | 骨锯 32cm弓形 | 1把 | | 骨锉 25cm枪形 节距1.2圆头 | 1把 | | 骨刮匙 18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6/7 | 1把 | | 骨刮匙 21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10/11 | 1把 | | 持骨钳 26cm直形 多齿 | 1把 | | 肋骨骨膜剥离器 25cm平/圆 | 1把 | | 咬骨钳 22cm双关节 角弯20°刃5双角柄 | 1把 | | 套 | 1 | 否 |
| 36 | 电刀 | 1、设备类型：Ⅰ类CF型普通设备  2、主载频率：单极：625kHz，双极：625kHz  3、工作制：间歇加载连续运行，10s/30s  4、输出功率范围和最大开路输出的峰值电压   |  |  |  | | --- | --- | --- | | 性能  工作模式 | 匹配负载下的输出功率 | | | 输出功率范围 | 匹配负载 | | 单极纯切 | 5～350W | 500Ω | | 单极混切1 | 5～250W | 500Ω | | 单极混切2 | 5～200W | 500Ω | | 单极接触凝 | 5～200W | 500Ω | | 双极标准凝 | 2～70W | 150Ω |   5、高频漏电流  中性电极在高频时与地隔离，高频漏电流＜150mA。  6、输出路数：单极１路，双极１路  7、输出设定与指示  按照工作模式分区域设置，按键设定，数字显示  8、输出提示  指示灯：分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双极电凝三路提示  单极切割—黄色、单极凝血—蓝色、双极凝血—蓝色。  音频：功率输出时，有音响提示。  9、故障提示  指示灯：设备对自检或监控发现的故障和危险以红色指示灯提示。  音频：提示时，有脉动音响，提示的音量不允许调节。  10、输出控制方式  单极：手控、脚控、双极：脚控、自动；  11、电源: **～**220V，50Hz  12、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5％  13、运输和贮存条件：环境温度-40℃～+50℃相对湿度≤90％。 | 套 | 1 | 否 |
| 37 | 全自动手术床 | 一、产品用途及性能特点:  介入手术台适用于胸腹外科、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等各类外科手术。  该手术台采用电动液压控制，操作简便、噪音低、3.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如下特点:  床面可纵向平移并可选配水平旋转，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合成板制成，能透过X射线，前后平移达400mm,可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在手术过程中对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的C型。  臂检查。  台面最低高度为600mm,可提供低位的手术要求;台面升程350mm,低位大行程，可满足各类手术需求。  背板下折角度可达40%,与座板形成反V形，利于肾脏手术，  背板上折角度0~90,能形成坐姿，为方便坐姿脑手术所须;  头板可上下折转、腿板可下折、外展并可拆卸。  主体材料为SUS304不锈钢，高强度铸铁、铝合金，坚固刚性好。不锈钢圆罩与底座，造型美观大方，防尘防水，稳定实用。  床垫采用记忆海绵无缝加工，可依据人体温度和体型自然塑形，易清洗消毒。  液压系统使用进口件，工作稳定可靠，噪音低。  采用电动刹车，便于运输、移位、清洁。  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二、技术参数:  长:2125mm 宽: 550mm；  台面离地最低:600mm 台面离地最高:950mm 行程:2350mm；  前倾:220°，后倾:215°，侧倾:215°；  头板上折:245°，头板下折:290°；  背板上折:285°，背板下折:240°；  腿板下折:290°，腿板外展:2900mm；  腰板升高: 280mm；  台面前后移动: 2400mm；  台面水平旋转: 218°。 | 台 | 2 | 否 |
| 38 | 术前无菌操作模拟人 | 1.本模型专为练习术前无菌操作技术而设计；  2.模型为成年人，解剖结构完整，可触及锁骨、胸骨上切迹、肋骨、耻骨联合肋间隙等解剖结构，便于操作定位；  3.用于病人手术区的准备练习：手术区域皮肤消毒、铺无菌布单；  4.可练习全身各处手术切口的术前无菌操作：头、颈、胸、腹、背、肢体近端等；  5.可进行各部位包扎、伤口清洗、换药等练习； | 个 | 2 | 否 |
| 39 | 皮肤缝合练习用硅胶 | 1.皮肤模块分层清晰，具有皮肤真实的组织张力 ； 2.皮肤的弹性和柔软性极强，每款模型可以反复进行数百次缝合练习；  3.可自行在任何部位进行切开缝合练习；  4.反复缝合，针眼不明显；  5.可进行拆线术练习；  6.与模块夹配合，可使模型在操作过程中，更加稳定  7.可多部位练习皮肤切开、缝合、打结、拆线等外科操作技能"。 | 个 | 80 | 否 |
| 40 | 拉钩各种类别型号 | 材质：不锈钢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组织拉钩 直角2\*1 | 1把 | | 深部拉钩 20cm板式 叶宽24×100 | 1把 | | 深部拉钩 25cm板式 叶宽36×115 | 1把 | | 深部拉钩 30cm板式 叶宽48×152 | 1把 | | 腹壁拉钩 28cm圆柄式 | 1把 | | 阑尾拉钩 26cm | 1把 | | 皮肤拉钩 16cm双头单爪（2×1） | 1把 | | 套 | 5 | 否 |
| 41 | 手术用剪刀 | 材质：不锈钢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组织剪 14cm直 | 1把 | | 组织剪 14cm弯 | 1把 | | 组织剪 16cm直 | 1把 | | 组织剪 16cm弯 | 1把 | | 组织剪 18cm直 | 1把 | | 组织剪 18cm弯 | 1把 | | 线剪 16cm普通型 直尖头 | 1把 | | 拆线剪 14cm直(短刃) | 1把 | | 拆线剪 12cm直 | 1把 | | 拆线剪 14cm直 | 1把 | | 拆线剪 16cm直 | 1把 | | 组织剪 16cm弯（综合） | 1把 | | 组织剪 18cm弯（综合） | 1把 | | 组织剪 20cm弯（综合） | 1把 | | 蚊式剪12.5cm | 1把 | | 蚊式剪14cm | 1把 | | 蚊式剪18cm | 1把 | | 蚊式剪21cm | 1把 | | 会阴侧切剪14cm | 1把 | | 会阴侧切剪20cm | 1把 | | 会阴侧切剪22cm | 1把 | | 石膏剪23cm带齿 | 1把 | | 把 | 30 | 否 |
| 42 | 布巾钳 | 材质：不锈钢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布巾钳 9cm尖头 | 4把 | | 布巾钳 10cm尖头 | 4把 | | 布巾钳 11cm尖头 | 4把 | | 布巾钳 14cm尖头 | 4把 | | 布巾钳 14cm球头 | 4把 | | 布巾钳 16cm尖头 | 4把 | | 布巾钳 13cm平头 | 4把 | | 套 | 4 | 否 |
| 43 | 持针器 | 材质：不锈钢  16cm粗针、16cm细针、18cm粗针、18cm细针。 | 把 | 60 | 否 |
| 44 | 手术凳 | 凳面整体厚实圆润饱满，，无“单薄感”，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用料十足，久坐不变型。  优质的PU皮革，高度大气，且无需特别护理，只需轻轻一擦即可保持原有色彩，省力又省心。  把手采用优质原生塑料，环保无毒，做工细致表面处理圆滑，手感舒适。  经典圆形凳面，表面压纹处理，防滑耐磨，坐感舒适。  优质钢制电镀五爪，比一般五爪更结实耐用，多重固色工艺，光泽度更好。五爪底部焊接精密，确保您的使用安全。  防爆安全气泵，经过测试程序，确保气压符合防爆安全值，使用者可以放心。 | 个 | 2 | 否 |
| 45 | 手术器械包 | 手术器械包详细配置如下：   |  |  | | --- | --- | | 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压舌板不锈钢 | 50个 | | 弯盘 | 50个 | | 剪刀 | 50个 | | 无菌缸 | 50个 | | 治疗碗 | 50个 | | 卵圆钳 | 60个 | | 锥形筒(大号) | 50个 | | 弯头止血钳 | 40个 | | 隔离衣 | 35个 | | 医用包布 | 150个 | | 治疗盘（大托盘） | 30个 | | 治疗巾 | 20个 | | 治疗盘 | 20个 | | 持物镊（无齿） | 50个 | | 持物镊（有齿） | 50个 | | 套 | 1 | 否 |
| 46 | 轮椅 | 超轻铝合金材质，车身重量≤10KG；免充气前轮，360°万向回旋；脚踏板可三向调节；规格尺寸：长90cm\*宽62cm\*高88cm。 | 个 | 2 | 否 |
| 47 | 文件夹 | 规格：A4，背宽：3寸/2寸，厚度：7cm/5.5cm，各100个 | 个 | 200 | 否 |
| 48 | 拔罐器 | 玻璃加厚火罐，一套5个  1号外径3.9cm内径2.8cm  2号外径4.4cm内径3.1cm  3号外径5.7cm内径4.1cm  4号外径6.7cm内径4.8cm  5号外径7.0cm内径5.3cm | 套 | 40 | 否 |
| 49 | 扫床车 | 整车采用优质冷钢钢板与钢管焊接而成，表面经酸洗，静电粉末喷涂而成。  车体右侧三层工作台面，左侧污物袋可拆洗，可放下；  车体带防撞角设计；  豪华静音脚轮对角刹车功能。  产品尺寸：1185\*570\*936mm | 个 | 2 | 否 |
| 50 | 电磁炉套装 | 功能：爆炒、炒菜、炖奶 、蒸煮、煮粥、煲汤、火锅、煎炸、定时加热  电磁炉面板类型：黑色微晶面板  操作方式：触摸式  电磁炉1件、炒锅1件、汤锅1件 | 套 | 6 | 否 |
| 51 | 高级心肺复苏考核系统 | 1、模型为整体人，成年男性亚洲人体格，身高165cm(±5%)，着迷彩服、迷彩帽、胶鞋，解剖特征明显，手感较真实，四肢关节灵活。具有真实的无线环境进行心肺复苏操作考核功能,并可训练考核急救生命链的操作流程。  2、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  3、模拟生命体征： 可进行急救呼叫、意识判断、清除异物、脉搏、呼吸的检查，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具有中文语言提示;可进行气道开放; 具备LED显示、语音提示、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吹气量等; 数字显示按压频率及吹气时间以及吹气和按压正确和错误次数；可数字记录当前操作的循环周期。具备打印功能。具有回放功能，可回放至少10个的操作记录。  4、工作温度：-38℃～48℃  5、心肺复苏术  5.1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上臂可行肌内注射及皮下注射  5.2 具备打开气道通气功能，是否正确打开气道有电子显示，电子指示灯为绿色  5.3 评估流程：除实现CPR操作外，可评估流程的步骤：意识判断、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急救呼叫、开放气道、清除异物。操作是否成功可通过指示灯显示，在最后的成绩单上也有相对应的操作结果评判。  5.4 生命体征 具有瞳孔示教功能：体现瞳孔放大与缩小的功能；具有瞳孔对光反射功能，模拟人内部有传感器，能够对操作者的唤醒、拍打等操作自动识别，自动形成成绩单；抢救成功后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搏动。  6、可一键切换2010版和2015版心肺复苏(CPR)指南，软件可根据心肺复苏标准的变更定期升级。  7、 操作模式：具有训练模式、考核模式和竞赛模式  8、 监测打印：成绩单可保存，可无线打印。  9、 供电； 支持内置电池供电与外接电源供电，内置电池可供连续操作7-8小时。外接电源额定输入电压：110~280V。  10、配有专用液晶显示触控屏遥控器，可在遥控器上实现操作流程的监控、操作模式的转换、生命体征的示教、执行标准的变更、操作模式的切换以及遥控打印等功能。 | 套 | 4 | 否 |
| 52 | 拖鞋 | 新型材料运用，具有阻燃、防静电、抗菌的功能。鞋型采用顶尖潮流的风格，简约美观，包头设计可以100％保护脚被利器所伤。阔口设计，穿、脱方便，避免手、足部的污染，人体工程学和解剖学设计，内底的按摩颗粒设计，更有效缓解疲劳。前端象鼻孔排气设计，保持良好的通风效果，通气性，避免液体流入鞋内避免污染。 | 双 | 100 | 否 |
| 53 | 显微镜 | 1、放大倍数：40X-1000X。  2、目镜：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  ▲3、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52-75mm。  4、转换器：内倾式4孔转换器。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5mm。  ▲5、载物台：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140×135mm，移动范围76×50（mm）最小读数值0.1mm，片夹带有缓冲装置。  ▲6、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S）、100X（S、O）；  4X物镜清晰圆直径≥15.4mm，  10X物镜清晰圆直径≥15.2mm，  40X物镜清晰圆直径≥15.1mm，  100X物镜清晰圆直径≥14.9mm。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96%。  ▲7、物镜齐焦：10X-4X 不超过0.022mm，10X-40X 不超过0.012mm，40X-100X 不超过0.007mm。  8、聚光镜：聚光镜N.A.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阑。  9、照明系统：100V-240V 宽电压输入；单颗大功率高亮度3W LED，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10、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手轮，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2mm，具有调节松紧装置,防止平台下滑。 | 台 | 60 | 否 |
| 54 | 显微镜货柜 | 显微镜货柜。  尺寸：390 mm \*850 mm \*1800mm。  1.整体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经过剪板，冲压成型后经过氩弧焊和电焊机配合焊接，表面焊缝经过7遍打磨抛光并拉丝，达到原色，抗磨，耐腐蚀，表面易清理，不裂痕。  2.对开玻璃门设计，视窗5mm厚度玻璃。  3.隔层板采用1.2mm不锈钢板折弯，每层都经过加强处理坚固耐用，且不易变形。  4.铰链开合无噪音防锈，耐腐蚀。 | 个 | 6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行业标准

序号3半身心肺复苏模型人，序号9高级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需执行《2015AHA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标准。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2全功能护理人为核心产品，因该产品对护理专业教学非常重要，为保证产品功能要求与招标文件一致，在中标后三天内，由中标人和生产厂家共同携带该产品到采购人方演示讲解。并提供序号18和序号53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四、验收标准**

1、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验收时除符合合同要求，还必须符国家相关标准。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序号4、20、21、22、30、40、47、48、52除外）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学徒制试点培训基地设备  项目编号：ZFCG-G2019001-1号  项目内容：病床、全功能护理人等一批。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电话：1850374966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或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21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5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4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1、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或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 | 3分 |
| 业绩 | 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100万（含）以上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齐全的，每个3分，满分3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 3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2分。 | 2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投标人满足1年免费质保后每延长1年加1分，共3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货物需求序号2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4、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含培训、售后）：需针对护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培训基地内涵和功能；需针对性提出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技术路线，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指标满足程度。有详细完整方案的为6分，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人员及售后、培训人员的资格情况，每提供1名本公司医疗器械专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者3分，最多6分。 | 22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需提供序号3中“半身心肺复苏模型人”产品材料为无毒无害产品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序号18中“心电图机”产品的CE认证、FDA注册，UL认证，CMD医疗器械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3分，满分6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序号24中“胎心监护仪”产品CE认证、通过FDA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4、投标人需提供序号53中“显微镜”产品的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0.96%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5、投标人需提供序号9中“高级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满足中、高职业院校全国大赛的技术要求的承诺函，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6、产品中加▲的相关参数，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加15分。 | 4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3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4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5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四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